

2026年
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有关政策，拟定本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定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落实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五）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执行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七）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梅县建设。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 与税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医疗保障局与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工作方面加强协调联动，强化医保参保缴费扩面征缴工作，巩固“全民医保”成效。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和机关党群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离退休人员服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医疗保障管理股。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筹资和待遇政策，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贯彻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贯彻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等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负责全区

医疗保障定点机构资格确认、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协同推进落实分级诊疗制度。

（三）医药服务管理股。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执行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执行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

（四）基金监管和规划财务股。贯彻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识别、预警和防控机制和应对预案。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支付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计划并实施，承担机关预决算、机关财务等工作。承担全区医疗保障相关数据的管理、统计分析及精算等工作，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审核汇总全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五）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负责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有关政策，执行国家、省和市医疗保障标准；负责医疗保障基金（资金）核算、存储、划拨等工作，承担医疗保障基金（资金）会计、统计、精算及风险分析和防控；负责医疗保障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费用结算、关系转移、异地就医等业务经办管理工作；参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医保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经办业务的指导和检查工作，配合做好商业保险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医保

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组织管理工作；参与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指导和检查工作，负责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和发布；负责医保定点医药服务机构的评估、协议签订、协议管理、日常巡查等工作；参与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负责医疗保障档案管理工作；承担医疗保障稽核内控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预算构成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4,03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024.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036.46	本年支出合计	34,036.4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036.46	支出总计	34,036.4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4,036.46	34,036.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34,036.46	34,036.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036.46	1,394.46	32,64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	12.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0	12.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0	12.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24.36	1,382.36	32,642.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9,475.00	0.00	29,475.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9,475.00	0.00	29,475.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959.00	0.00	2,959.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959.00	0.00	2,959.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73.36	582.36	191.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582.36	582.36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7.00	0.00	187.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03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024.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036.46	本年支出合计	34,036.4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036.46	支出总计	34,036.4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036.46	1,394.46	32,64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	12.1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0	12.1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0	12.1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4,024.36	1,382.36	32,642.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00	800.00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0.00	800.00	0.00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9,475.00	0.00	29,475.00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9,475.00	0.00	29,475.00
[21013]医疗救助	2,959.00	0.00	2,959.00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2,959.00	0.00	2,959.00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73.36	582.36	191.00
[2101501]行政运行	582.36	582.36	0.00
[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00	0.00	4.00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7.00	0.00	187.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0	0.00	17.0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00	0.00	17.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94.4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8.26
[30101]基本工资	129.59
[30102]津贴补贴	135.37
[30103]奖金	147.2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5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4.7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113]住房公积金	40.4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9
[30201]办公费	24.77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8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2.11
[30302]退休费	12.10
[30307]医疗费补助	80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2,64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6.00
[30307]医疗费补助	2,976.0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9,475.00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9,475.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50	3.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2.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394.46	1,394.46	1,394.46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1,394.46	1,394.46	1,394.4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48.27	548.27	548.2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9	34.09	34.0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2.10	812.10	812.1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2,642.00	32,642.00	32,642.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32,642.00	32,642.00	32,642.00	0.00	0.00	0.00	0.00	
医保经办经费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医保征收管理经费及经办经费，确保医保业务顺畅，保障医保日常经办业务顺畅，抓好不放松基金管理，保证服务水平，确保办公费的基本运转，确保临聘人员工资。
梅县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资金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梅市财社[2025]13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用于梅州市梅县区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巩固参保率。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20,475.00	20,475.00	20,47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巩固参保率。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2,656.00	2,656.00	2,65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参保扩面征缴，加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培训力度，提升社会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认同感和参与度。
提前下达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7.00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03.00	303.00	30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4,036.46万元，比上年减少5,240.43万元，下降13.3%，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支出预算34,036.46万元，比上年减少5,240.43万元，下降13.3%，主要原因是减少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6.7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6.7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2.5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